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89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 直达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要求和我省上报全国学生营养办《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省级）》，结合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经研究，现核定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普通

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即每生每天5元。国家计划地区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计划地区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在地方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给予生均定额奖补4元。各计划地区要及时足额拨付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二、各计划地区和实施学校要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使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计划地区要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要充分运用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

系统，切实加强实名制管理和数据信息审核，督促指导各实施学校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就餐天数、供餐情况等信息，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虚报就餐人数、天数，或地方试点县补助标准未达国家基础标准，多获得中央资金的；

（二）违规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将非营养改善计划范围的学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或偏远教学点学生应享受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

（三）将资金通过财政代管资金账户、预算单位实拨账户转拨，以拨代支的；

（四）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的；

（五）设立“小金库”，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六）违规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挪用于平衡预算等支出；

（七）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含结余结转资金）用于学校食堂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支出的；

（八）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九）采购伪劣食材，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保健食品、

含乳饮料和火腿肠、脱水蔬菜等深加工食品的；长期供应单一品种食品的；

（十）食堂违规承包，大宗食品、食材采购程序不合规合法的；

（十一）具备食堂供餐条件未按要求提供午餐（热食），采用课间加餐模式提供营养餐，提供饼干、蛋糕等冷餐的；

（十二）强制将早餐、牛奶款等与营养餐捆绑收费，导致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享受热食午餐的；

（十三）学校财务账务不规范，食材用现金支付、白条报账，未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的；

（十四）伙同供应商虚增食材成本套取财政资金，搞利益输送的；

（十五）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各计划地区应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应明确时间表，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不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与能力；县级财政要统筹解决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供餐模式参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各计划地区应对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各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

控制、食材招标采购、食堂物品出入库登记和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应定期公开食堂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各计划地区要在国家和地方财政营养膳食补助的基础标准上完善膳食费用分担机制，科学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各实施学校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和营养需求，科学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公布执行，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真正落实提标提质，持续改善农村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切实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 附件：1.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